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111.10.20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2 第 3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08 發布修正第 1 至 12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下稱本院)為選任本院院長,依國立臺灣大學 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本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日六個月前,成立並召集「院長選任委員會」(下稱本會)辦理院長推薦人選選舉事宜。但現任院長因故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立即辦理改選事宜,並於六個月內完成。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及審議程序:

- 一、本會由本院各系所推選系所內教授或副教授一名,及三名院外委員組成。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之。
- 二、前款各系所推選委員由各系所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自該系所專任副 教授級以上教師中推選一名正選委員及一名候補委員。院外委員由 本院各系所推薦一名候選人經院務會議具教師身分之代表投票推舉 產生,其餘依得票數序列為候補委員。
- 三、本會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院長選任作業, 應即辭去委員職務,所遺委員名額按身分別由前款所列之候補委員 遞補。
-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會對人事案之表決,採無記名方式投票。

六、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四條 本會成立後,公開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其推薦方式,由本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十五人以上或本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並應附推薦說明書、受推薦人之學歷、經歷、著作目錄表及接受推薦同意書。

前項推薦均應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推薦。

被推薦人經本會審議,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正式候選人。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以具有教授資格者為限。

本校專任教師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 新任院長就任時,應為在本院任教且由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候選人為其他學院或校外人士者,當選院長後應由本院有關系所聘任為 教授。

- 第六條 院長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會依第四條選出正式候選人後,應進行院長推薦人選投票。正式候 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一至三名,為院長推薦人選。
 - 二、院長推薦人選由本會召集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本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係指辦理院長選任作業該學期已 應聘且在職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但屬留職停薪、他校 或其他機關借調、本院與其他機構合聘等非由本校支薪之人員,皆不列入。
- 第八條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於二月一日以後接任者,該學年度之 任期不計,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接任者,該學年度之任期以一年計。
- 第九條 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日八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 連任。

院長有意連任者,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日七個月前由學術副院長召開院長連任院務會議,並選出會議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經院務會議代表 (不含院長)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完成院長連任同意程序,由院長連任院務會議主席並代表本院向校長推薦。

現任院長未通過連任時,依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選任。

第十條 院長上任滿一年後,如有重大事認為不適任者,得經院務會議具教師身 分之代表總額五分之三以上連署向院務會議提不適任案。

不適任案處理期間之院務由副院長代理,並由代理執行院務之副院長簽報校長知悉。

本院收到不適任案後二週內成立「院長不適任委員會」,負責將不適任連署理由送交院長於一週內提出答覆後,向本院全體教師公布不適任連署理由與院長答覆,且於公布後一週內辦理院長不信任投票。

前項院長不適任委員會置委員五名,由院務會議代表互相推選擔任之。 院長不信任投票由本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且投票 數(不含廢票)應超過本院具選舉權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始為有效。院 長獲投票數(不含廢票)之過半數不信任票,即為不適任。

院長不適任委員會應於院長不信任投票後十日內向院務會議報告,並由本院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請校長指定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即依第二

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院長選任事宜。

不適任案如未獲通過,本院教師對同一院長不得於同一任期內再提不適任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其他法規未規定 或有疑義,院長連任案由院務會議補充或解釋之,不適任案由院長不適 任委員會補充或解釋之,其餘由本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78.12.21 7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82.01.08 8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82.01.19 第 1812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 85.01.18 8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85.02.06 第1949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 87.05.06 8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01.00.00 00 子子及和 5 头儿幼育敬题题
- 87.06.16 第 2060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 91.05.15 9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1.06.11 第 2247 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
- 99.06.25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07.27 第 26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03.28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2.05.14 第 27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3.01.14 第 27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7.06.05 第 29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06.15 發布修正第2、10、12條